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0〕108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8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的通知(粤府办〔2010〕49 号) 1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参保人员养老保险

视同缴费建账问题的复函(粤人社函〔2010〕2861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0〕1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全省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范围之内。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特别是今年以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时刻保持警钟长鸣，按照国发〔2010〕23 号文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通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和监管措施，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省安委办要对各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委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重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

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 3 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 2 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

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 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 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 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 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 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

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特别是目前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临近，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尤为重要和迫切。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办发〔2010〕36 号文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死角和隐患。我省具体整治工作方案由省食品安全整顿办另行制订下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正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出现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

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创造条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四）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要通过开展试点，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等部门尽快确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制定试点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及早作出安排；要加强对试点城市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技术研发、资源化产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加快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其他地区也应结合本地实际，借鉴相关经验，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

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特别是各城市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四）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2010年9月至10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结合督导检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对各地开展“地沟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地沟油整治△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全省经济 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0〕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2010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2010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省发展改革委）

2010 年是我省巩固经济企稳向好势头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决胜之年，深化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0〕15 号）精神和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要求，现就 2010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财政、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增强生态发展区财政保障能力。健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机制。开展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建立“省保县、市保镇、县保村”的隔层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先富地区帮后富地区的横向转移制度。（省财政厅牵头）

（二）加快金融改革创新。

健全创业创新投融资体系，完善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推动成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着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和横琴新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在离岸金融、多层次信贷市场、保险综合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地方金融体系，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鼓励发展融资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形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管理机制改革，发展壮大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等地方性中小金融体系，完善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深入开展金融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联通粤港澳金融市场，探索开展粤台、广东与东盟金融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省金融办牵头）

（三）推动投资体制改革。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试行省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规定。（省法制办牵头）

出台实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政策性住房等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进一步完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逐步推进代建制向市县延伸。（省发展改革委、代建局牵头）

二、加快培育现代市场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

（四）规范发展要素市场。

规范土地市场，出台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实施意见，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和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全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建设，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制度。（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管理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五）深化价格改革。

综合考虑资源稀缺程度和社会承受能力，实施居民用电阶梯式递增电价，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督促各市、县推进阶梯式水价和超计划、超定额加价等节水价格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机制。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路桥、电信收费改革。在珠三角地区开展行政审批管理“零收费”试点。全面清理涉及居民用水、用电、用气等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省物价局牵头）

（六）完善自主创新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加强省部产学研创新平台、示范基地和创新联盟建设。全面开展省院战略合作，加快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扎实推进科研院所改革重组，组建若干创新主体科研机构。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广东省试点工作。（省科技厅牵头）

支持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市政府负责）

三、进一步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做大做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改制上市、股权置换等方式，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推进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收益收缴制度以及保值增值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省国资委牵头）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和运营机制，增强公共服务功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八)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加强政策落实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搭建一批技术支持、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九) 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招商选资力度，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健全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完善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机制，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省外经贸厅牵头）

深化与港澳更紧密合作，落实 CEPA 和服务业开放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业合作。（省港澳办牵头）

完善与东盟国家的交流合作机制，引导企业到东盟投资发展。（省外办、外经贸厅牵头）

四、协调推进城乡综合改革

(十) 完善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机制。

出台《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年）》。研究制定相应的区域发展政策，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一) 加快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

制定出台推进我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城乡户口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省公安厅牵头）

实施推进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二)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继续支持广州增城、佛山、中山和惠州等地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年内力争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云浮市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牵头，各试点地区政府负责）

(十三) 推进农村经营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出台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农业厅牵头）

建立财政、金融扶持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新机制，加快农业、林业产业化发展。（省农业厅、林业局牵头）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制定省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出台政策性森林保险等相关配套政策。（省林业局牵头）

（十四）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出台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规模经营的意见，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省农业厅牵头）

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创新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安置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五、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改革

（十五）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加快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缩小区域、城乡、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省财政厅和省直相关部门牵头）

深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自治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居（村）委会自治水平，构建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和公共事务综合治理机制。（省民政厅牵头）

（十六）完善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

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政策体系。统筹配置城乡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企业用工预警预测模型，以及全社会就业失业统计发布制度。稳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最低工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定期调整机制，

继续实施“工资集体协商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国企薪酬管理及劳动标准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巩固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稳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办法，继续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城镇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继续推进全民医保，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市级统筹和城乡统筹，推动医保异地转移接续，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实施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全面推进工伤预防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年人均收入低于1500元的农村家庭逐步纳入低保范围；出台实施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范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和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救助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民政厅牵头）

建立低收入困难群体粮油保障制度。（省粮食局牵头）

六、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十八）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幼儿园办园体制和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完善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推行县（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制定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在粤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建设珠江三角洲职业技术教育基地。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创新民办教育办学体制和模式。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积极稳妥解决代课人员问题。（省教育厅牵头）

（十九）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年内覆盖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储备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完善新农合制度，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参合率达到98%以上。（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二十）大力推动文化体制改革。

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省文艺院团改革。完成全省有线广电网络、出版发行业改革重组工作。编制实施广东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完善文化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全省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网络，形成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公里文化圈”。（省文化厅牵头）

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一）推动富县强镇事权改革。

支持和推动佛山市顺德区开展综合改革试验。（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牵头，佛山市政府、顺德区政府负责）

制定出台省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县机构改革；实施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意见，推动各地开展简政强镇事权改革，探索创新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省编办牵头）

（二十二）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

继续支持和推动广州、深圳、珠海、阳江市等地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上先行先试。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验。（省编办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十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动各地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专项配套清理。在省直部门开展网上审批试点。继续推动创新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牵头）

(二十四) 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开展法定机构试点。(省编办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的部署，切实加强对今年经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要科学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和扎实成效。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共同形成改革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项改革工作的推动指导和综合协调，推动建立部门间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将牵头改革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于年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报省政府，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要点△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参保人员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建账问题的复函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0 年 8 月 12 日以粤人社函〔2010〕286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及建账问题的请示》（珠劳社〔2009〕121 号）悉。经省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来文反映的“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 年 7 月 1 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不含粤府〔2006〕96 号文附件 3 第二条第（二）规定的特殊群体），其视同缴费账户建账问题参照粤府〔2006〕96 号文附件 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办法建立。

此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建账问题△ 函